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梁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一、本计划概述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梁武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梁武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32,96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5%；本计划实施后，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32,960,221 股，占总股本的 8.15%。

###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99%（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梁武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担任瑞普生物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瑞普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瑞普生物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瑞普生物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瑞普生物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1,340,482 股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梁武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梁

武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梁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